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重 要 提 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董事会第五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陈国辉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周洪钧先生就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其余均为亲自出席）。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董事长张光建先生、总会计师石洪新先生、财务部部长曹兴华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1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三节：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
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第五节：董事会报告	7
第六节：重要事项	15
第七节：财务报告	31
第八节：备查文件	112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指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指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神火：指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神火：指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龙公司：指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公司：指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郑煤电：指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郑精煤：指郑煤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神火发电：指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有色：指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指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神火铝业：指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沁澳铝业：指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阳光铝材：指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神火铝材：指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神火国贸：指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神火股份

英文名称：HENAN SHENHUO COAL & POWER CO., LTD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光建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其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宏伟	吴长伟
电话	0370-5982466	0370-5982722
传真	0370-5180086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联系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	

四、 公司注册地址暨办公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

邮政编码：476600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shenhuo.com>

五、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000933

七、 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于1998年8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进行注册登记，并分别于2002年6月19日、2005年12月23日、2009年8月29日、2010年11月12日、2011年5月31日变更注册登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06567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411481706784652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0678465-2

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中介机构,其办公地址是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1号楼(B2座)301室。

八、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7,407,356,538.16	24,667,694,637.75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02,390,905.87	4,499,633,354.09	8.95
股本	1,680,000,000.00	1,050,000,000.00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17	4.285	-31.93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5,053,968,012.63	9,390,929,762.40	60.30
营业利润	893,353,209.66	1,025,916,332.59	-12.92
利润总额	916,156,930.75	1,005,662,733.90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772,225.80	736,466,571.41	-1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4,886,970.95	730,293,113.00	-1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1	0.438	-1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1	0.438	-1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18.99	减少5.4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6	18.83	减少5.67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664,717.52	1,478,182,501.89	18.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40	1.408	-26.14

备注:1、上述数据均根据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规范的相关规定填列或计算。

2、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50亿股增加到16.80亿股。

3、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19,30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07,4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2,997.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950,675.28
所得税影响额	1,032,209.04
合计	15,885,254.85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

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0	0.381	0.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6	0.372	0.372	
2010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9	0.438	0.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3	0.435	0.435	

第三节：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438	0.0084	+53,063	+7,166	+60,229	148,667	0.00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88,438	0.0084	+53,063	+7,166	+60,229	148,667	0.00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9,911,562	99.9916	+629,939,771		+629,939,771	1,679,851,333	99.9912
1、人民币普通股	1,049,911,562	99.9916	+629,939,771		+629,939,771	1,679,851,333	99.99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50,000,000	100.00			+630,000,000	1,680,000,000	100.00

二、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16,48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4	424,096,640	+159,036,240	0	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4	200,672,790	+75,252,296	0	0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106,651,411	+37,187,745	0	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79,903,576	+29,963,841	0	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3.22	54,130,000		0	0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它	1.36	22,821,125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它	1.08	18,097,618		0	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0.96	16,076,856		0	0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0.77	13,009,178		0	0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0.70	11,681,238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24,096,640	人民币普通股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00,672,790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106,651,411	人民币普通股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903,576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2,821,1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8,097,618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6,076,856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9,178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81,23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出资人包括李炜等 162 名自然人。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新创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②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属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其中：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变动原因
李崇	副董事长	42,000	25,200	0	67,200	50,400	0	公司派发股份股利
程乐团	副总经理	21,000	9,450	5,250	25,200	25,200	0	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及解除限售 后减持
王东华	副总经理	21,000	9,450	5,250	25,200	25,200	0	
合计	-	84,000	44,100	10,500	117,600	100,800	-	-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崇先生、李孟臻先生、张光建先生、崔建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王恭敏先生、周洪钧先生、董家臣先生、陈国辉先生、才庆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召开董事会第五届一次会议，选举张光建先生为董事长，李崇先生、李孟臻先生为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张光建先生为总经理，李宏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乐团先生、王东华先生、齐明胜先生、王西科先生、张伟先生、汪晓东先生为副总经理，石洪新先生为总会计师。

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炜先生、孙公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田欣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召开监事会第五届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炜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就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宜已于2011年4月

22日、4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第五节：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一) 概述

今年以来，以“控制通胀”为纲的宏观调控持续推进，以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利率连续上调为手段的流动性紧缩尚未出现明显缓和迹象，宏观经济实体由一季度的平稳运行转为第二季度的明显下滑趋势。在宏观调控的效果已渐显现的同时，主要能源、原材料价格高位波动，企业融资成本显著增加，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上半年，煤炭市场需求旺盛，产销两旺，尽管今年1月下旬至4月底公司主力矿井之一的新龙公司梁北煤矿在开采过程中遇到断层（为避免出现类似情况，梁北煤矿已及时布置了备用工作面），产量下降，公司煤炭业务板块仍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自2010年4月国家取消优惠电价并大幅上调电价后，公司电解铝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特别是今年上半年产能复产发生大量的启动费用，导致电解铝业务亏损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加。近期电解铝价格明显回升，总体上公司铝产品业务有明显好转，预计亏损将有所减少。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继续采取挖潜增效、调整产品结构、调节产能、优化工艺、节能降耗和精简机构、压缩管理层级等有效措施，细化成本考核指标，将成本管理的重点向区队、车间、班组、岗位推进，将管理的重心下移到基层，成本增幅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已于2010年6月自愿参加财政部内控试点工作。作为参加内控试点的第一批上市公司，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积极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持了生产经营总体平稳。

公司预计，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2010年度

报告中披露的 2011 年度经营计划可望实现。

(二)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以下同)主营业务是煤炭、发电(自发自用)、氧化铝、铝产品的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以下同)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万吨)	较上年同期 增减(%)	完成年计划 的比例(%)	销量 (万吨)	较上年同期 增减(%)	完成年计划 的比例(%)
煤炭及深加工产品	357.56	-1.12	44.70	355.78	-1.47	44.47
铝及铝制品	24.30	-17.26	45.85	24.57	-14.72	46.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报表科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较年初/ 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应收票据	67.54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使用应收票据结算金额增加。
预付款项	50.03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其他应收款	35.94	报告期内, 子公司神火发电支付了融资租赁保证金。
在建工程	51.89	报告期内, 公司基建项目的投资增加。
工程物资	40.00	
应付票据	49.82	报告期内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57.61	期末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和尚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增加。
长期应付款	141.42	报告期内, 子公司神火发电取得融资租赁款。
股本	60.00	报告期内公司派发了股票股利。
营业收入	60.30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营业成本	74.16	
财务费用	41.49	
资产减值损失	-85.81	报告期内, 电解铝价格提高, 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营业外收入	61.79	报告期内, 子公司沁澳铝业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增加,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
营业外支出	-8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9.57	报告期内, 公司基建项目的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24.62	报告期内, 子公司神火发电取得融资租赁款。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或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采选业	煤炭	323,688.81	159,127.07	50.84	26.59	34.21	减少 2.79 个百分点
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业	铝及铝制品	412,071.88	427,622.51	-3.77	-24.27	-18.97	减少 6.79 个百分点
贸易		652,658.61	648,073.95	0.71	1424.38	1547.77	减少 1.00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业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电价上涨和一季度产能的陆续启动而产生大量启动费用；贸易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神火国贸有色金属贸易收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自煤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神火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是 679,205,637.96 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中地区	1,023,669.82	81.19
华东地区	361,295.23	54.96
其他（华南、华北等）	120,431.74	34.29

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五）公司在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影响、制约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目标的风险因素和解决方案

1. 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煤电铝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建设和日常经营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以及成本费用开支。尽管公司控制了投资节奏，但仍保持了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如果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无法顺利达产，或建成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压力。

（2）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营运规模持续扩张，对外负债增长较快。随着公司未来

投资计划的实施，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可能继续上升。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限制公司日后借助债务性融资进行扩张的空间，也增加了公司偿债风险。

（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366,145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74.69%。尽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资信和经营情况较好，但较大的担保余额仍有可能出现因被担保方出现违约事件，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能。

（4）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是煤炭、氧化铝、电解铝等原材料和产成品，煤炭、氧化铝、电解铝属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当原煤、氧化铝、电解铝等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时，公司原料和产成品存货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

2. 经营风险

（1）安全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五大主要灾害，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随着公司生产矿井数量的增多、矿井开采水平的延伸、小煤矿资源整合的深度推进，矿井各种灾害类型俱存，尤其是小煤矿安全管理点多、面广、协调难度大，公司安全管理任务十分艰巨，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经验并拥有比较完善的通风、防尘、排水和顶板压力监控系统，但不能完全排除因重大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电解铝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解铝行业周期性比较明显，市场波动较大。随着中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电解铝价格明显止跌回升，但电解铝价格仍然面临重启产能的压力，生产成本面临电价趋高的压力。

（3）后备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虽然公司近年来积极整合煤炭资源，但与同行业优势企业相比，煤炭资源储备相对较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煤炭主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同时公司虽然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之一，但目前公司拥有的用于生产氧化铝的主要原材料铝土矿资源较少，氧化铝是生产电解铝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公司所需氧化铝大部分依赖外购，导致公司电解铝成本受上游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4）开采条件复杂多变的风险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输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成本压力增大，将影响和制约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3. 管理风险

公司近几年来推进相关多元化的经营战略，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在煤炭、电力、冶金等领域同时推进，公司子公司的数量也逐渐增多。相关多元化发展可以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但如果控制不当，也可能造成主业不突出、投资难以控制、子公司管理不力等问题。

4. 政策风险

（1）煤炭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家未来对资源、安全、环境政策调控力度加大，煤炭企业承担的政策性支出也将增大。公司在煤炭开采过程中将会导致土地塌陷和村庄搬迁，对区域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国家政策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对土地供应的限制条件不断增加，资源税征收标准可能提高，将造成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

（2）电解铝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由于电解铝耗电量大、产能相对过剩，电解铝行业一直受到国家重点关注和调控。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转批了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

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进一步节能降耗提出明确要求。2011年4月1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改委等九部门印发了《关于遏制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紧急通知》，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拟建电解铝项目、取消地方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严禁以各种方式扩大产能、认真清理电解铝拟建项目”。未来国家对电解铝产业的政策导向将影响公司在这个行业的发展前景，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环保政策调控风险

煤炭、电力和电解铝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中含有有害物质，会对土地、空气和水资源等方面造成污染。因此，国家对煤炭、电力和电解铝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如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影响正常经营。

（4）电价政策调整风险

为抑制高耗能企业盲目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2010年5月12日，国家发改委联合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要求全面清理对高耗能企业的用电价格优惠，同时加大差别电价政策实施力度，对超能耗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2011年5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101号），规定河南省销售电价自2011年6月1日起标准每千瓦时提价1.81分钱。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目标的逐步提高，电解铝行业作为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生产用电电价预计会逐步提高，电价的提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采取的措施和对策是：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努力保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始终把安全

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保证和不断加大安全设备、技术、培训投入，增强矿井本质安全水平和员工自主安保能力，尤其是新整合的小煤矿，严格履行整合矿井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配齐各类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做好隐患排查、系统改造、技术管理等各项工作，一切以安全为落脚点，严抓细管，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2、加大资源整合和开发力度。积极参与国内外优质煤炭及其它矿产资源矿业权的申请和并购，增加资源储量。加快小煤矿整合进度，积极按照政策要求对有潜力的小煤矿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整合、尽快改造、尽快验收，积极复工复产。抓住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在稳固现有产业争取最大效益的同时，积极推进煤电铝产业战略西移，努力在有资源、能源优势的西部区域打造煤电铝循环经济产业链。

3、加强市场研判，及时准确掌握市场信息，把握市场走势，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产品成品率和产品档次，增加适销对路产品，保证产销平衡。同时，铝业板块以产业升级为主攻方向，创新发展模式，加强市场研判，科学组织生产，适时启动闲置电解槽，挖潜力，降成本，增效益。

4、加强财务管理，积极做好再融资工作。资金是企业的“血液”，是企业赖以生存的根本，在从紧的货币政策背景下，公司加强了资金的计划管理、统一调度，实行以货币回笼为中心的销售责任制，并及时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工作，力争从根本上改善企业融资结构。成本管理进一步精细化，向管理要效益。同时，加快财务信息化建设，实现公司会计核算网络化管理，达到“协同运作、集中管理”的目标。

5、积极推进自主创新，以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切实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加强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不断增加科技投入，紧紧抓住带动核心产业发展上台阶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实现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突破。

二、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基建投资 1,477,850,755.5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投入	累计投入
神火铝业铝合金技改工程	686,662.74	482,472,851.04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51,175,177.65	340,453,816.47
神火发电 600MW 大机组	683,846,952.23	979,979,220.67
兴隆公司煤矿二期工程	35,510,182.65	245,406,533.56
汇源铝业生产线技改工程	184,773,302.54	529,770,445.81
左权晋源矿业有限公司煤矿项目	3,369,061.95	125,922,240.28
永城市示范电站有限公司光明站改扩建工程	0.00	39,141,340.64
兴隆公司选煤厂工程	3,008,591.95	29,070,009.58
薛湖煤矿建设工程	15,476,813.00	40,122,503.00
神火铝业 110KV 线路升级改造改造工程	1,183,852.96	23,110,945.04
神火铝材建设工程	7,513,897.68	26,681,052.69
神火总机厂工程	489,333.33	18,072,993.59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工程	599,531.19	16,293,110.71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煤矿工程	2,053,007.63	17,580,315.23
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 2*300MW 机组工程	20,102,675.61	29,578,608.95
新庄煤矿风井工程	4,826,300.00	13,320,093.60
焦电厂实验炉组工程	2,011,178.81	9,057,139.75
神火炭素公司预焙阳极工程	0.00	6,022,597.07
汝州市庇山煤业有限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5,243,340.09	7,695,634.25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工程	172,146,883.45	172,146,883.45
禹州神火隆兴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工程	58,783,441.98	58,783,441.98
禹州神火隆祥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工程	99,122,711.66	99,122,711.66
其他	125,927,856.48	210,287,494.51
合计	1,477,850,755.58	3,520,091,983.53

注：神火铝业铝合金技改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44,713,522.14 元，汇源铝业生产线技改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43,823,802.96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公司的名称	投资额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	7,000.00	100	董事会第四届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增加出资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0	董事会第五届一次会议通过, 设立新公司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 是企业基业长青的重要保证。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一致。

公司认为, 加强并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有利于持续提升内部管理及风险应对能力。为此, 公司已积极自愿参与了国家财政部组织的上市公司内控试点工作。

二、利润分配方案组织实施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10 年底总股本 1,05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份股利 6 股并派现金股利 2 元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持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按照河南证监局关于“从严把握”的指导意见, 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原则, 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涉及小额诉讼

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之一

1、诉讼受理情况

公司于2008年7月向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书，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诉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协议履行纠纷一案。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煤电”）

被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兰澳”）

第三人：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澳铝业”）

被告原持有沁澳铝业100%股权。2006年10月，原告与被告签署《关于合作建设现有电解铝项目相关问题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由原告向沁澳铝业增资16333万元，被告以原沁澳铝业经评估确认之净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5月31日）作价7000万元出资，沁澳铝业注册资本增加至23333万元。增资后原告持有沁澳铝业70%股权，被告持有30%股权。增资协议对沁澳铝业的债权债务承担约定如下：沁澳铝业的债权、债务及担保等，以增资协议签订前双方共同核准认定的数额为准，并转由合作后的沁澳铝业继续享有和承担，自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如出现双方共同核准认定以外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或有债权债务均由被告独自承担，如由此导致沁澳铝业遭受损失，被告应给予沁澳铝业赔偿。增资协议签署后，原告与被告又签署了《关于合作建设现有电解铝项目相关问题的补充协议》，特别强调：“如出现资产评估报告核准认定以外的债权债务收益及其他或有债权债务均由被告独自享有承担，应在实际发生后据实给付”。

沁澳铝业（增资前）于2006年5月30日和6月29日与交通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三份保证合同，对甘肃兰澳的关联公司甘肃有色兰澳工

贸公司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该保证责任，致使交通银行兰州分行强制划款 1056.4 万元。在原告增资沁澳铝业的过程中，被告隐瞒沁澳铝业的该等保证责任，亦未在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有任何形式的披露，导致沁澳铝业损失 1056.40 万元。同时，2007 年 1 月 23 日沁澳铝业董事会决议中，经被告委派的董事代表确认，前述担保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债务，不属原告与被告之前认定的债权债务(含或有)范畴，应由被告独自承担，如导致沁澳铝业遭受损失，由本案被告向沁澳铝业承担赔偿责任。

3、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甘肃兰澳履行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义务；

判令被告甘肃兰澳支付沁澳铝业 1056.40 万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甘肃兰澳承担。

4、诉讼结果

本案已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甘肃兰澳支付沁澳铝业 1,056.40 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9 万元。甘肃兰澳不服判决，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判决。

(二) 诉讼之二

1、诉讼受理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接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告：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原持有被告沁澳铝业 100% 股权，经 2006 年重组后，被告神火煤电持有被告沁澳铝业 70% 股权，原告持有 30% 股权。原告认为，二被告违反双方章程和协议，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拒绝或干预原告完整查询被告沁澳铝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导致原告没有达到全面查账、知悉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的目的。

3、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立即向原告甘肃兰澳提交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财务所有资料（所有财务账簿、会计凭证、相关合同、协议、库存商品盘点、银行对账单、会计报表、相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供原告甘肃兰澳查询、复制；

判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立即支付 2006 年部分分红 500 万元；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承担。

4、诉讼结果

本案已于 2011 年 4 月 5 日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维持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焦民初字第 10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沁澳铝业将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的财务账簿提供给甘肃兰澳查阅；撤销焦民初字第 10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沁澳铝业应支付甘肃兰澳 2006 年分红 39.84 万元；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4.68 万元，由甘肃兰澳各负担 1.87 万元，沁澳铝业各负担 2.81 万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之三

1、诉讼受理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接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告：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原持有被告沁澳铝业 100% 股权，2006 年 10 月，由于国家政策及该公司经营困难等原因，原告与被告神火煤电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被告神火煤电向被告沁澳铝业增资 16333 万元，增资后原告持有被告沁澳铝业 30% 股权，被告神火煤电持有 70% 股权，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原告认为：被告神火煤电没有履行双方增资协议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违法增加注册资本，并违法变更登记，给原告造成了巨大损失。

3、诉讼请求

依法确认被告沁澳铝业 2006 年 6 月 29 日-2009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股东会决议》无效并判决撤销；

依法确认被告沁澳铝业 2006 年 6 月 29 日-2009 年 8 月 29 日期间的《董事会决议》无效并判决撤销；

依法确认原告甘肃兰澳在被告沁澳铝业的股权比例为 41.2%，并判原告、被告在工商局做变更登记；

判被告沁澳铝业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全部税后利润的 90% 的 41.2% 给原告甘肃兰澳分红；

判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返还原告甘肃兰澳未列入评估资产槽内铝价款 510 万元及利息；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承担。

4、诉讼结果

本案已于 2011 年 5 月 9 日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撤销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焦民三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即沁澳铝业向甘肃兰澳支付 2007 年、2008 年分红 5,521.04 万元；驳回

甘肃兰澳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60.11 万元和二审案件受理费 31.80 万元均由甘肃兰澳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法院起诉书或受理（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发展主营业务，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种类和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期货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五、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帐面价值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神火集团	神火铝业 30.62% 股权	2011 年 07 月 12 日	44,365.59	38,282.17	—	—	是	依据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	是	是	神火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注：公司收购神火集团所持神火铝业 30.62% 股权事宜已经商丘市国资委同意，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已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完成。该收购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神火公告 2011-029 号《关于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报告期内参与煤炭资源整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政府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会议精神 and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10〕32 号）要求，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工作，通过全资子公司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禹州矿区 30 家小煤矿的兼并重组工作进展顺利。经许昌市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许煤重组【2011】4 号文批复，第一对复工矿井禹州神火隆祥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全面进入矿井复工状态，兼并重组工作有了实质性的进展。

鉴于公司在全省煤炭资源工作中的出色表现，2011 年 4 月，河南省

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以豫煤重组【2011】4号文件对郑煤集团兼并重组小煤矿方案进行了调整，将郑煤集团划出的41处兼并重组小煤矿中的14处交由公司负责兼并重组。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5月成立了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郑州矿区煤矿资源整合兼并重组实施主体。

在许昌、郑州区域整合44家小煤矿后，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和产能将增加，但安全生产风险也同时增大。为提升公司现有煤矿和整合小煤矿的安全系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的90%，即不低于1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5亿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专项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购置紧急避险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1年7月7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1】49号）文件，原则同意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在公司2011年7月2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法定程序提请中国证监会核准。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得以实施，公司将新增煤炭生产规模462万吨/年，煤炭开采业务比重将有所上升，经济效益也将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

七、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出售或吸收合并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2011年1-6月份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1年1-6月实际发生额	2011年预计总金额
采购氧化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0.00	66,000.00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282.03	25,000.00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8,490.41	50,000.00
销售物资		498.37	15,200.00
采购铝产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	73,945.81	400,000.00
销售材料		67,422.19	225,000.00

（二）资产收购发生的关联交易

1、2011年6月17日，公司与神火集团签署了关于受让其所持神火铝业30.62%股权的协议。

2、定价原则是按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神火铝业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2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神火铝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5,023.43万元，以此公允价值为依据，即按照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相应的股权转让比例为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神火集团所持神火铝业30.6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5,023.43万元 \times 30.62%=38,282.17万元。

3、协议约定，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公司首期付款为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支付；神火集团在收到首期付款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交割过户、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手续。

4、受让股权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让神火集团所持神火铝业股权的主要风险在于神火铝业从事的电解铝行业周期性比较明显，市场波动较大，公司氧化铝资源控制力不足，自供电比例较低，氧化铝价格的上涨及电力价格的上调将压缩公司盈利空间。同时由于电解铝能耗较高、产能相对过剩，电解铝行业一直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行业之一，未来国家对电解铝产业的政策导向对公司在这个行业的发展前景、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受让神火集团所持神火铝业股权的主要目的是为压缩公司管

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节约运营费用，提高运营效率，提升整体效益。

该收购事宜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神火公告2011-029号《关于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在商丘市政府的推动下，2008年11月神火集团成立商丘铝业分公司，于2009年2月28日收购了商电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鑫丰铝厂。神火集团商丘铝业分公司从事电解铝、铝材及铝合金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发挥规模经济优势，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09年3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神火铝业与神火集团签订了《托管经营协议》，受托以正常的方法管理商丘铝业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其他相关业务，托管期限3年，托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年。

除此之外，报告期公司无重大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新郑煤电	2007-08-15 (2007-027号)	40,000.00	2007-06-29	3,900.00	连带责任	5年	否	否
			2007-08-23	3,900.00		5年	否	否
			2008-03-21	1,950.00		5年	否	否
			2008-04-03	1,950.00		4年2月	否	否
			2008-11-24	3,900.00		5年	否	否
			2008-12-12	3,900.00		5年	否	否
			2009-01-09	5,850.00		4年11月	否	否
	2009-03-19	3,120.00	4年11月	否	否			
	2009-06-01 (2009-021号)	22,000.00	-	-		-	否	否
新郑精煤	2010-08-05 (2010-033号)	7,410.00	-	-	连带责任	-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69,41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28,47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神火铝业	2008-02-19 (2008-002号)	150,000.00	2010-08-17	10,000.00	连带责任	1年	否	否
			2010-09-06	10,000.00		1年	否	否
			2010-09-30	3,000.00		1年	否	否
			2010-10-12	10,000.00		1年	否	否
			2010-12-24	8,000.00		1年	否	否
			2011-01-17	12,000.00		1年	否	否
			2011-02-28	20,000.00		1年	否	否
			2011-03-11	9,000.00		1年	否	否
			2011-03-17	20,000.00		1年	否	否
			2011-05-16	2,400.00		1年	否	否
	2009-12-11 (2009-043号)	30,000.00	-	-	-	否	否	
新龙公司	2006-04-19 (2006-009号)	50,000.00	2009-08-04	5,000.00	连带责任	3年	否	否
			2009-11-11	2,950.00		3年	否	否
			2009-12-25	9,950.00		3年	否	否
			2010-04-09	10,000.00		3年	否	否
			2011-04-11	10,000.00		2年	否	否
			2011-04-29	10,000.00		3年	否	否
			2011-06-22	5,000.00		1年	否	否
		2009-07-30 (2009-031号)	30,000.00	-	-	-	否	否
兴隆公司	2006-04-19 (2006-009号)	80,000.00	2006-08-11	8,000.00	连带责任	9年	否	否
			2006-09-14	2,000.00		9年	否	否
			2006-10-23	2,000.00		9年	否	否
			2007-01-31	6,000.00		8年	否	否
			2007-12-13	5,000.00		8年	否	否
			2008-01-07	5,000.00		7年	否	否
			2008-01-18	5,000.00		7年	否	否
			2008-06-28	5,000.00		5年	否	否
			2008-10-06	5,000.00		5年	否	否
			2008-12-06	5,000.00		4年	否	否
			2009-01-13	3,000.00		6年	否	否
			2009-02-06	5,000.00		4年	否	否
			2009-06-29	5,000.00		3年	否	否
			2010-11-30	8,000.00		1年	否	否
		2009-07-30 (2009-032号)	25,000.00	2009-12-09	4,970.00	3年	否	否
				2010-05-07	4,970.00	3年	否	否
			2010-06-25	4,960.00	3年	否	否	
神火铝材	2008-07-30 (2008-028号)	70,000.00	2009-03-27	10,000.00	连带责任	8年	否	否
阳光铝材	2009-07-30 (2009-030号)	40,000.00	2009-09-06	30,000.00	连带责任	7年	否	否
沁澳铝业	2007-03-16 (2007-009号)	60,000.00	2010-03-03	2,000.00	连带责任	3年	否	否
	2010-03-23 (2010-017号)	60,000.00	2010-04-13	3,000.00		3年	否	否
			2010-08-05	4,950.00		1年	否	否
			2010-12-28	3,000.00		1年	否	否
			2011-03-15	25.00		6月	否	否
			2011-04-07	5,000.00		6月	否	否
汇源铝业	注	10,000.00	2008-12-17	8,000.00	连带责任	3年	否	否
	2010-08-05	30,000.00	2010-11-15	6,500.00		1年	否	否

(2010-034号)		2010-11-22	6,500.00	1年	否	否
		2011-01-27	6,500.00	1年	否	否
		2011-02-22	2,500.00	1年	否	否
		2011-02-23	6,500.00	1年	否	否
2011-04-23 (2011-023号)	70,000.00	2011-06-17	10,000.00	6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7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18,9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9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37,675.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7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118,9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664,41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366,14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4.6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42,9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21,025.4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63,925.4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注:河南有色为汇源铝业提供的担保事项是在公司投资控股合并其报表之前发生的。

十一、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62,493.82	129,223.38
合计	0.00	0.00	62,493.82	129,223.38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情况如下:公司子公司河南香江佛光实业有限公司从神火集团取得借款387,295,561.51元,本期支付借款利息11,305,758.71元;公司子公司神火发电、永城市示范电站有限公司从神火集团取得委托贷款2.8亿元及公司子公司从神火集团取得的其他暂借款624,938,154.53元,本期支付利息19,883,609.75元。《关于接受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2011年3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资产管理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神火集团于2002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中承诺:集团公司承诺今后不占用、挪用股份公司的

资金或资产。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神火集团及其子公司无占用、挪用公司资金或资产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指定媒体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无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五、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情况

公司围绕“遵守法规，预防为主，精细管理，持续改善；低碳生产，美化环境，健康安全，和谐发展”的企业环境安全方针，建立并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把环境保护工作有效融入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从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生产运行等方面强化环境保护，努力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企业。

公司各企业均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环境管理，避免污染事故发生，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以上，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各企业每年均按要求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能按时按规定足额缴纳企业排污费；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公司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实现节能降耗。公司从事的煤炭和铝生产行业是国家“节能减排”政策重点关注的领域，针对相关行业特点，通过多种渠道综合利用各种资源，变废为宝，形成了以“煤-电-铝”为主产业链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循环经济链条。目前，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0.84 吨标准煤，吨铝综合电耗 13800 度，矿井水、煤矸石以及粉煤灰等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均达到 100%，煤炭资源采面回采率 98%，采区回收率 95%，各项指标均位于全国先进行列。公司通过提高煤炭回采

率、入洗原煤、煤炭深加工、矿井水净化利用、煤矸石、瓦斯发电、电解铝生产节能降耗、电解铝液直接生产铝合金制品等措施，一方面，大大降低了相关废弃物的排放，提高了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按照体系的要求，公司组织各单位对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环境因素进行全面、系统的识别和评价，从中确定企业重要环境因素，提出环境目标指标，制订环境管理方案和重要环境因素管理措施，对重点污染源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十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经了解，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52,900.00 万元，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83,900.00 万元，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17,975.00 万元，河南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28,470.00 万元，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104,400 万元，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30,000 万元，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38,50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366,145.00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1.37%。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公司投资控股合并河南有色之前，河南有色为其子公司汇源铝业

实际提供担保 8,000.00 万元，此项担保将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担保行为，亦无逾期担保事项。

经过调查了解，2011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子公司除外）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十七、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体投资者，对于包括机构投资者在内的特定对象的调研及采访，也仅限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前景、主要竞争优势及已披露的信息进行交流和沟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于特定对象的调研或采访而发生不公平信息披露问题。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3 月 24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内环世贸大 厦 A 座 19 楼会议 室	实地调研	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何进、宋明佳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 战略、行业概况和法定信 息披露的说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蓓、李洁球	
			泛达国际资产管理公司 马林	
			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陈宇维	
			北京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余菲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炜、黄小聪	
			上海坤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玮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赵洋、刘毅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丁芳艳、刘晓宁、虞晓华、董樑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虞亚新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沈吉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文倩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胡换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东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师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袁缘	
			北京九合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周静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鹏、王炫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杨坚丽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良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赵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隆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岩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梁绮霞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刘昭亮	
			上海云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永	
			华夏富邦（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宝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赵明勋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归夏刚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大勇	

			SMC 中国基金	刘大青
2011年3月30日	永城办公楼	实地调研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敬文
2011年4月1日	永城办公楼	实地调研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费逸 李晶
2011年4月20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内环世贸大厦A座19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沈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大刚 秦勇 章小韩 刘歆钰 康凯、任宪功 李俊松 杨世进 王超远 宋之梁 孙蕾 卢平 刘建刚
2011年4月26日	永城办公楼	实地调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唐宗辰
2011年5月20日	永城办公楼	实地调研	北京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肖汉平

十八、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索引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刊登日期	刊登报刊版面	刊登互联网网站
2011-001	公司 201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1 年 1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 B012 证券时报 D11 证券日报 C3	
2011-002	董事会第四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3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 B053、054 证券时报 D103、104 证券日报 F37、38、39、40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03	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1-004	监事会第四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05	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2011-006	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1-007	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1-008	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011-009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2011-010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关于接受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1-011	关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1-012	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13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		
2011-014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2011-015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1-016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017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1-018	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11-019	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11 年 4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 A45 证券时报 D10 证券日报 E25
2011-020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 年 4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 A029 证券时报 D11 证券日报 E11
2011-021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1-022	董事会第五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4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 B044 证券时报 B59 证券日报 C20
2011-023	关于为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1-024	监事会第五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25	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1-026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1 年 5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 B001 证券时报 C8 证券日报 B4
2011-027	关于举行 201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2011 年 6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 B004 证券时报 B15 证券日报 C4
2011-028	董事会第五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6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 B008 证券时报 D25 证券日报 E3
2011-029	关于受让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1-030	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没有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七节：财务报告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单位：(RMB)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3,853,228,134.16	1,169,151,947.43	3,541,237,350.03	791,754,859.24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八.2	1,012,721,305.50	418,557,967.64	604,467,546.21	206,272,076.34
应收账款	八.3/九.1	72,820,579.65	370,423,084.18	69,694,519.71	5,272,788.72
预付款项	八.4	2,379,707,618.03	368,777,740.50	1,586,173,052.37	552,017,824.04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帐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八.5/九.2	338,787,611.60	1,076,235,126.94	249,225,162.52	1,096,912,31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八.6	2,249,651,793.88	60,646,947.14	2,006,327,013.99	61,367,34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5,000,000.00	-	9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9,906,917,042.82	3,478,792,813.83	8,057,124,644.83	2,808,597,200.23
非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	八.7/九.3	180,000,000.00	250,000,000.00	180,000,000.00	2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八.8/九.4	437,594,534.60	4,245,909,172.53	343,232,734.65	3,851,176,672.58
投资性房地产	八.10	16,113,955.81	-	16,554,227.83	-
固定资产	八.11	11,772,569,897.57	3,682,312,651.32	12,104,393,599.97	3,693,918,196.54
在建工程	八.12	3,101,884,479.51	691,533,769.07	2,042,241,227.95	206,756,915.05
工程物资	八.13	47,592,175.81	-	33,994,668.45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八.14	1,636,293,616.13	952,193,874.53	1,647,750,780.63	953,400,495.8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八.15	102,763,284.56	-	102,763,284.56	-
长期待摊费用	八.16	840,000.00	-	892,5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7	135,141,058.16	73,282,973.99	138,746,968.88	73,871,48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18	69,646,493.19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00,439,495.34	9,895,232,441.44	16,610,569,992.92	9,029,123,760.91
资产总计		27,407,356,538.16	13,374,025,255.27	24,667,694,637.75	11,837,720,961.14

法定代表人：张光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兴华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单位：(RMB)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20	3,570,792,476.56	1,100,000,000.00	3,903,857,017.95	9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八.21	3,965,550,000.00	1,616,400,000.00	2,646,891,688.76	966,000,000.00
应付账款	八.22	1,956,523,916.54	185,458,073.59	1,714,962,284.86	252,102,088.58
预收款项	八.23	348,408,987.21	13,793,071.42	471,975,444.75	51,772,93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八.24	608,151,479.98	332,320,088.58	236,071,847.26	100,827,931.35
应交税费	八.25	76,287,815.12	171,681,594.88	60,680,241.06	128,614,880.12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八.26	1,534,563,923.88	423,752,235.43	1,347,855,299.52	580,642,819.53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7	1,392,429,385.40	1,205,738,060.67	1,401,262,468.56	898,759,228.5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452,707,984.69	5,049,143,124.57	11,783,556,292.72	3,878,719,880.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8	6,882,745,561.51	3,863,000,000.00	6,439,057,898.53	4,012,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八.29	653,315,886.97	204,065,510.62	270,612,790.32	217,883,997.23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30	242,772,332.05	215,260,096.93	212,029,206.29	184,516,97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78,833,780.53	4,282,325,607.55	6,921,699,895.14	4,414,900,968.40
负债合计		21,231,541,765.22	9,331,468,732.12	18,705,256,187.86	8,293,620,849.18
股东权益：					
股本	八.31	1,680,000,000.00	1,680,000,000.00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32	174,056,928.04	415,353,003.57	245,899,989.85	415,353,003.57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八.33	225,692,111.39	180,376,767.29	181,863,723.60	139,119,316.91
盈余公积	八.34	521,451,938.98	512,774,741.12	521,451,938.98	512,774,741.1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八.35	2,301,189,927.46	1,254,052,011.17	2,500,417,701.66	1,426,853,050.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2,390,905.87	4,042,556,523.15	4,499,633,354.09	3,544,100,111.96
少数股东权益		1,273,423,867.07	-	1,462,805,095.80	-
股东权益合计		6,175,814,772.94	4,042,556,523.15	5,962,438,449.89	3,544,100,111.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407,356,538.16	13,374,025,255.27	24,667,694,637.75	11,837,720,961.14

法定代表人：张光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兴华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RMB)元

科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5,053,968,012.63	2,374,091,977.90	9,390,929,762.40	1,932,675,036.80
其中：营业收入	八.36/九.5	15,053,968,012.63	2,374,091,977.90	9,390,929,762.40	1,932,675,036.80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4,237,051,954.02	1,576,188,144.20	8,458,904,872.79	1,431,545,567.29
其中：营业成本	八.36/九.5	13,381,209,539.10	1,247,922,470.17	7,683,282,094.72	1,107,513,361.91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7	64,678,012.58	39,575,050.48	59,983,348.73	35,831,627.73
销售费用		107,687,434.60	17,292,528.91	125,602,229.88	9,992,929.45
管理费用		246,538,351.50	76,626,252.88	206,443,625.36	80,080,284.91
财务费用	八.38	425,146,531.11	197,125,869.54	300,467,793.00	195,226,102.22
资产减值损失	八.39	11,792,085.13	-2,354,027.78	83,125,781.10	2,901,261.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0	-	-	21,791,375.00	-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1/九.6	76,437,151.05	72,460,424.62	72,100,067.98	92,618,190.39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3,353,209.66	870,364,258.32	1,025,916,332.59	593,747,659.90
加：营业外收入	八.42	30,597,681.45	520,877.00	18,911,648.88	270,486.63
减：营业外支出	八.43	7,793,960.36	4,655,319.83	39,165,247.57	995,854.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6,156,930.75	866,229,815.49	1,005,662,733.90	593,022,292.24
减：所得税费用	八.44	313,850,934.91	199,030,854.68	271,712,036.97	125,099,632.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305,995.84	667,198,960.81	733,950,696.93	467,922,65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772,225.80	667,198,960.81	736,466,571.41	467,922,659.30
少数股东损益		-38,466,229.96	-	-2,515,874.48	-
六、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40	0.44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40	0.44	0.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45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02,305,995.84	667,198,960.81	733,950,696.93	467,922,65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0,772,225.80	667,198,960.81	736,466,571.41	467,922,659.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66,229.96	-	-2,515,874.48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张光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兴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RMB)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59,385,490.48	1,982,319,047.86	10,130,766,064.81	1,926,762,14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7,897.00		4,060,8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6	205,802,998.51	251,064,156.49	52,248,903.44	207,161,29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8,036,385.99	2,233,383,204.35	10,187,075,768.25	2,133,923,44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46,814,892.85	468,147,455.51	7,251,351,598.47	493,454,99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798,404.34	366,433,814.47	537,078,413.24	264,174,36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5,462,356.99	515,390,714.99	824,541,198.33	406,740,23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6	456,296,014.29	374,174,435.24	95,922,056.32	663,883,63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0,371,668.47	1,724,146,420.21	8,708,893,266.36	1,828,253,22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664,717.52	509,236,784.14	1,478,182,501.89	305,670,21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678,677,623.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0,000.00		2,000,000.00	27,689,85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87,631.58	1,571,017.06	21,599,443.85	1,911,46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7,631.58	91,571,017.06	23,599,443.85	708,278,94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3,813,050.44	199,466,360.25	685,967,963.04	315,024,84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376,100.00	310,376,100.00	280,000,000.00	48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189,150.44	509,842,460.25	965,967,963.04	798,024,84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731,518.86	-418,271,443.19	-942,368,519.19	-89,745,90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7,659,023.03	1,629,000,000.00	5,450,444,418.79	1,9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6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0,059,023.03	1,629,000,000.00	5,452,444,418.79	1,97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41,396,753.35	1,073,500,000.00	4,708,667,324.82	1,66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48,793,060.51	409,717,616.70	549,540,677.30	384,730,295.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490,855.25		18,33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6	224,517,435.42	34,456,711.18	136,455,33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4,707,249.28	1,517,674,327.88	5,394,663,335.23	2,047,230,29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51,773.75	111,325,672.12	57,781,083.56	-77,230,29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4,180,350.66	475,476,515.73	1,278,976,508.90	230,153,76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3,465,323.07	677,767,528.80	1,872,571,575.16	368,847,772.77

法定代表人：张光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兴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RMB) 元

项 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0	245,899,989.85	-	181,863,723.60	521,451,938.98	-	2,500,417,701.66		1,462,805,095.80	5,962,438,449.89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3.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00	245,899,989.85	-	181,863,723.60	521,451,938.98	-	2,500,417,701.66	-	1,462,805,095.80	5,962,438,44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000,000.00	-71,843,061.81	-	43,828,387.79	-	-	-199,227,774.20	-	-189,381,228.73	213,376,323.05
（一）净利润							640,772,225.80		-38,466,229.96	602,305,995.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40,772,225.80	-	-38,466,229.96	602,305,995.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1,843,061.81	-	-	-	-	-	-	-105,933,038.19	-177,776,100.0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4,600,000.00	24,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71,843,061.81							-130,533,038.19	-202,376,100.00
（四）本年利润分配	630,000,000.00	-	-	-	-	-	-840,000,000.00	-	-45,820,429.38	-255,820,429.3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0,000,000.00						-840,000,000.00		-45,820,429.38	-255,820,429.38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43,828,387.79	-	-	-	-	838,468.80	44,666,856.59
1. 本期提取				119,192,873.99					5,110,232.18	124,303,106.17
2. 本期使用				75,364,486.20					4,271,763.38	79,636,249.5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0	174,056,928.04	-	225,692,111.39	521,451,938.98	-	2,301,189,927.46		1,273,423,867.07	6,175,814,772.94

法定代表人：张光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兴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RMB)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	236,386,356.69	-	109,897,449.12	430,127,057.92	-	2,005,540,642.46		1,052,926,143.01	4,584,877,649.20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3.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0	236,386,356.69	-	109,897,449.12	430,127,057.92	-	2,005,540,642.46		1,052,926,143.01	4,584,877,649.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1,925,700.00	-	44,857,032.94	-	-	162,716,571.41	-	418,460,313.52	927,959,617.87
（一）净利润							736,466,571.41		-2,515,874.48	733,950,696.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36,466,571.41	-	-2,515,874.48	733,950,696.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25,700.00	-	-	-	-	-	-	437,727,355.80	439,653,055.8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1,925,700.00							435,727,355.80	437,653,055.80
（四）本年利润分配	300,000,000.00	-	-	-	-	-	-573,750,000.00	-	-18,338,000.00	-292,08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0						-573,750,000.00		-18,338,000.00	-292,088,000.00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44,857,032.94	-	-	-	-	1,586,832.20	46,443,865.14
1. 本期提取				91,982,091.65					2,921,994.45	94,904,086.10
2. 本期使用				47,125,058.71					1,335,162.25	48,460,220.9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0	238,312,056.69	-	154,754,482.06	430,127,057.92	-	2,168,257,213.87	-	1,471,386,456.53	5,512,837,267.07

法定代表人：张光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兴华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RMB)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0	415,353,003.57	-	139,119,316.91	512,774,741.12	1,426,853,050.36	3,544,100,111.96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00	415,353,003.57	-	139,119,316.91	512,774,741.12	1,426,853,050.36	3,544,100,111.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000,000.00	-	-	41,257,450.38	-	-172,801,039.19	498,456,411.19
（一）净利润						667,198,960.81	667,198,960.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67,198,960.81	667,198,960.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630,000,000.00	-	-		-	-840,000,000.00	-2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0,000,000.00					-840,000,000.00	-210,000,000.00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41,257,450.38	-	-	41,257,450.38
1. 本期提取				89,508,147.35			89,508,147.35
2. 本期使用				48,250,696.97			48,250,696.9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0	415,353,003.57	-	180,376,767.29	512,774,741.12	1,254,052,011.17	4,042,556,523.15

法定代表人：张光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兴华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RMB)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	410,904,584.05	-	82,084,055.99	421,449,860.06	1,178,679,120.77	2,843,117,620.87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0	410,904,584.05	-	82,084,055.99	421,449,860.06	1,178,679,120.77	2,843,117,620.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30,802,938.96	-	45,629,491.23	-	-99,172,813.14	215,653,739.13
(一) 净利润						467,922,659.30	467,922,659.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67,922,659.30	467,922,659.3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802,938.96	-		-	6,654,527.56	-24,148,411.4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30,802,938.96	-	-	-	6,654,527.56	-24,148,411.40
(四) 本年利润分配	300,000,000.00	-	-		-	-573,750,000.00	-273,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0	-	-	-	-	-573,750,000.00	-273,750,000.00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45,629,491.23	-	-	45,629,491.23
1. 本期提取				65,762,773.94			65,762,773.94
2. 本期使用				20,133,282.71			20,133,282.7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0	380,101,645.09	-	127,713,547.22	421,449,860.06	1,079,506,307.63	3,058,771,360.00

法定代表人：张光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兴华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6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第28号文批准,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于1998年8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78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1999年8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2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46号文批准,公司顺利完成了10:3配股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2,868万股增加到25,000万股。

2005年9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23号文批复和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25,000万股增加到50,000万股。

2009年5月,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公司总股本由50,000万股增加到75,000万股。

2010年4月,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总股本7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公司总股本由75,000万股增加到105,000万股。

2011年5月,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总股本10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公司总股本由105,000万股增加到168,000万股。

公司注册号:豫工商企410000100006567;

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矿用器材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法人代表:张光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为人民币 35.46 亿元。管理层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如下可获得的资金来源:

1. 本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入;
2.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未利用的有效的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37.62 亿元;
3. 鉴于本公司的信用历史, 来自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其他可利用的融资渠道。

基于以上考虑,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偿还到期债务。因此, 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仍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制, 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会计基础和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 一般采

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具体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

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

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企业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企业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合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3)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的对价和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也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七) 应收款项和坏账准备

1. 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和计提比例

(1)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及关联单位欠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 10,000,000.00 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 10,000,000.00 元以下且账龄三年以上或尚未超三年但根据可收回性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余为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本公司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类推）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年以上	50%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将其实确认为坏账损失，并相应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下简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发生超额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相应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的投资，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所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的投资，视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6. 减值准备测试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指除了满足固定资产的标准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

4. 固定资产的计价

购置或自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的折旧

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对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分类或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使用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原值计提折旧。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3	2.77-4.85
通用设备	5-15	3	6.47-19.40
专用设备	7-15	3	6.47-13.86
运输设备	5-9	3	10.78-19.40
其他设备	7-12	3	8.08-13.86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并按重新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租入固定资产，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出现了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在各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该在建工程成本。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确定转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按单项在建工程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公司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按单项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

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 研究与开发费用

1.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 资产减值

1. 资产减值的认定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

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1) 期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检查，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下同）进行减值测试，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将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 资产组的核算方法

(1) 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

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概念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

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继续进行。

5.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非货币性福利；(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但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下称“辞退福利”）除外。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辞退计划或建议已经过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除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推迟至一年以上外，辞退工作一般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

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三)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企业合并

1.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 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 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二十五)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 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 对母公司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 但通过某种安排, 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 则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 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

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

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城建税	应交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2%
资源税	煤炭销售量	4元/吨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4%、25%

（二）税收优惠文件

1.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系于2007年3月16日之前设立在深圳经济特区，根据国发〔2007〕39号文件，为原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河南省民政厅审核确认的民政福利企业，持有河南省民政厅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41000070112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的规定，公司享受“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所得税采取工资成本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期末实际 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的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直接持 股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贸易	10,000.00	进出口业务、产 品销售	10,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矿产投资	20,000.00	对矿产、电力、 铁路等行业投资	20,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生产销售	20,000.00	铝材及铝合金材的 生产、加工、销售	12,000.00	无	60.00		60.00	是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35,000.00	铝材及铝合金材的 生产、加工、销售	35,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煤矿投资	1,000.00	对煤矿投资	2,948.00	无	67.00		67.00	是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0	铁路专用线营运	1,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山西左权	产业投资	10,000.00	能源、化工、运 输产业投资	10,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生产销售	40,000.00	煤炭生产、销售 洗选加工等	32,800.00	无		82.00	82.00	是
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7,000.00	对煤矿投资	3,570.00	无		51.00	51.00	是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1,000.00	进出口业务、产 品销售	1,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期末实际 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的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直接持 股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运输	500.00	货运、仓储、油 品销售等	5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发电	25,000.00	发供电	63,982.28	无		100.00	100.00	是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发电	400.00	煤气层发电	164.00	无		41.00	41.00	是
许昌神火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电力投资	2,000.00	对电力生产、热力 供应投资	1,800.00	无		90.00	90.00	是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电力投资	90,000.00	对电力项目的投资	90,000.00	无	33.33	66.67	100.00	是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投资	30,000.00	投资	30,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投资	20,000.00	投资	20,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电力	3,000.00	电力	3,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矿产投资	10,000.00	对矿产、电力、铁 路等行业投资	2,000.00	无	90.00	10.00	100.00	是

2.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河南永城	生产销售	105,833.00	电解铝、铝合金、 铝型材及延伸产 品的生产销售	148,049.65	无	69.38		69.38	是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生产销售	2,000.00	建材销售、机械 设备租赁	18,771.67	无	70.00		70.00	是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生产销售	21,225.00	煤矿建设、煤炭生产、洗选和销售	46,949.95	无	98.00	98.00	是
河南香江佛光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生产销售	10,000.00	氢氧化铝冶炼、销售	9,416.12	无	100.00	100.00	是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贸易	5,000.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务	5,650.98	无	100.00	100.00	是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23,333.33	进出口业务、产品销售	16,333.33	无	70.00		70.00	是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3,896.67	生产销售煅后焦、阳极糊、碳阳极及各种碳素制品	4,860.07	无		40.00	40.00	是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煤炭投资	2,000.00	对煤炭投资	10,200.00	无	60.00		60.00	是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65,000.00	投资管理	64,537.61	无	98.92		98.92	是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鲁山	生产销售	25,000.00	氧化铝、氢氧化铝加工、销售	73,684.00	无		75.00	75.00	是
河南有色汇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鲁山	生产销售	7,000.00	铝土矿石精选、煤炭精选、石灰石购销	7,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销售咨询	5,000.00	矿产品销售、地质勘查成果交易与咨询服务	12,225.00	无	75.00		75.00	是

4.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期末实际 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的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直接持 股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1) 报告期内增加的主要子公司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矿产投资	10,000.00	对矿产、电力、铁路等行业投资	2,000.00	无	90.00	10.00	100.00	是

(2) 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公司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河南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98,949,266.30	12,493,566.48
许昌隆达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注 1. 本公司对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均未达到 50% 以上，但根据公司章程及协议，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2.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30,937.50 万元整合禹州及信阳矿区 28 家小型煤矿，成立了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等 28 家公司，本期均已纳入合并范围；目前这 28 家小型煤矿正在进行技术改造或规划，尚未开始正式生产。

注 3. 本公司 2011 年设立子公司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7,120.00 万元整合郑州矿区 8 家小型煤矿，成立了郑州神火生达矿业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本期均已纳入合并范围；目前这 8 家小型煤矿正在进行技术改造规划，尚未开始正式生产。

注 4. 本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将其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依法注销，收回投资。

注 5. 本公司子公司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将其全资子公司许昌隆达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注销，收回投资。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74,756.14	666,626.08
银行存款	2,410,575,758.12	1,912,841,965.09
其他货币资金	1,442,277,619.90	1,627,728,758.86
合计	3,853,228,134.16	3,541,237,350.03

注：本公司期末限制用途资金为 1,489,762,811.09 元，其中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48,687,811.09 元，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1,441,075,000.00 元；期初限制用途的资金为 1,667,056,999.37 元，其中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39,856,999.37 元，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1,627,200,000.00 元。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12,721,305.50	602,567,546.21
商业承兑汇票		1,900,000.00
合计	1,012,721,305.50	604,467,546.21

注 1.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质押 26,400,000.00 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注 2. 本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票据。

注 3. 本公司期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1,231,455,212.56 元，此类票据金额、到期日区间如下：

票据种类	到期日区间	汇总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02,309,520.38
银行承兑汇票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	91,135,405.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301,604,586.27
银行承兑汇票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248,191,855.48
银行承兑汇票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161,551,739.49
银行承兑汇票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26,662,105.94
合计		1,231,455,212.56

注 4. 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2,456,694.56	14.81	622,834.73	4.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1,783,599.13	13.57	10,894,132.36	77.89	11,733,921.95	13.95	10,869,293.76	75.43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75,023,908.17	86.43	3,092,795.29	22.11	59,914,074.87	71.24	2,918,043.18	20.25
合计	86,807,507.30	100.00	13,986,927.65	100.00	84,104,691.38	100.00	14,410,171.67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339,632.34	3,339,632.34	100%	无法收回
安徽省物资能源有限公司	1,255,506.53	1,255,506.53	100%	无法收回
其他	5,409,526.70	5,409,526.7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10,004,665.57	10,004,665.57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1,778,933.55	2.05	889,466.78

(4)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425,342.45	83.43	2,970,352.77	67,753,173.67	80.56	3,098,483.07
1至2年	2,341,372.79	2.70	45,284.64	4,223,137.10	5.02	324,057.19
2至3年	257,192.93	0.30	77,157.88	394,458.66	0.47	118,337.65
3年以上	11,783,599.13	13.57	10,894,132.36	11,733,921.95	13.95	10,869,293.76
合计	86,807,507.30	100.00	13,986,927.65	84,104,691.38	100.00	14,410,171.67

(5) 本公司报告期末核销应收账款。

(6) 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精元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6,685.45	1 年以内	7.43
江苏国威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0,997.71	1 年以内	4.44
力同铝业(河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9,302.01	1 年以内	4.4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9,632.34	3 年以上	3.85
登电集团铝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3,388.37	1 年以内	3.49
合计		23,755,179.34		27.37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1 年以内	2,109,126,180.36	88.63	1,103,050,990.97	69.54
1 至 2 年	230,467,041.85	9.69	361,701,830.85	22.80
2 至 3 年	31,029,845.17	1.30	114,601,492.12	7.23
3 年以上	9,084,550.65	0.38	6,818,738.43	0.43
合计	2,379,707,618.03	100.00	1,586,173,052.3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359,582.46	3 年以内	长期合同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股权款
开封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12,599.69	1 年以内	未到货
GLENCOREAG(嘉能可)	非关联方	84,000,000.03	1 年以内	未到货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14,000.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585,186,182.18		

注：本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25,124,516.73	32.29	6,400,000.00	13.15	75,381,557.56	25.47	6,400,000.00	13.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3,046,073.49	11.11	34,824,155.98	71.54	50,409,747.59	17.03	34,005,943.04	72.7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19,293,894.41	56.60	7,452,717.05	15.31	170,212,216.95	57.50	6,372,416.54	13.62
合计	387,464,484.63	100.00	48,676,873.03	100.00	296,003,522.10	100.00	46,778,359.58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禹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8,000,000.00	1,400,000.00	5%	按账龄
平顶山市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	19,906,728.13			子公司关联方
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17,217,788.60			子公司关联方
商丘市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50%	预计部分能够收回
涡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鲁山县梁洼镇预算外资金管理	1,233,900.00	1,233,9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鲁山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8,425,803.88	8,425,803.8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边庄永顺矿	2,529,585.43	2,529,585.4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9,412,949.16	9,412,949.1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1,726,755.20	33,002,238.47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收账款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16,443,835.02	3.24	8,221,917.51

(4)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478,320.01	58.71	7,822,113.23	192,355,829.77	64.98	4,688,051.54
1至2年	68,106,645.52	17.58	201,608.92	34,456,419.22	11.64	445,767.33
2至3年	38,833,445.61	10.02	828,994.90	8,781,525.52	2.97	2,638,597.67
3年以上	53,046,073.49	13.69	39,824,155.98	60,409,747.59	20.41	39,005,943.04
合计	387,464,484.63	100.00	48,676,873.03	296,003,522.10	100.00	46,778,359.58

(5) 本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本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1年以内	14.82
禹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28,000,000.00	1年以内	8.30
平顶山市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6,728.13	1至2年	5.90
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17,217,788.60	1至2年	5.10
商丘市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3年以上	2.96
合计		125,124,516.73		37.08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1,545,904.18	9,300,753.05	1,162,245,151.13	1,257,252,655.02	5,500,813.81	1,251,751,841.21
在产品	623,066,480.90	14,249,991.40	608,816,489.50	416,749,964.58	21,260,043.06	395,489,921.52
库存商品	472,812,213.03	1,485,217.30	471,326,995.73	367,269,339.16	8,467,915.33	358,801,423.83
委托加工物资	7,263,157.52		7,263,157.52	283,827.43		283,827.43
合计	2,274,687,755.63	25,035,961.75	2,249,651,793.88	2,041,555,786.19	35,228,772.20	2,006,327,013.99

注：本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500,813.81	3,838,733.26		38,794.02	9,300,753.05
在产品	21,260,043.06	6,478,082.44		13,488,134.10	14,249,991.40
库存商品	8,467,915.33			6,982,698.03	1,485,217.30
合计	35,228,772.20	10,316,815.70		20,509,626.15	25,035,961.75

7. 委托贷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委托贷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注：系本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分期贷给河南省电力公司的款项，期限为2010年3月26日至2013年3月31日，用于建设永城及永北输变电项目。

8.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RMB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 额	期末负债总 额	期末净资产 总额	本期营业 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牛森营	煤炭投资	35,000.00	39.00	39.00	210,351.61	119,189.11	91,162.50	78,405.44	14,817.93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任胜岳	煤炭投资	10,000.00	39.00	39.00	43,594.92	29,398.66	14,196.26	36,434.23	3,761.67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36,500,000.00	275,847,829.00	79,685,903.78	355,533,732.78	39.00	39.0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9,000,000.00	40,694,905.65	14,670,496.17	55,365,401.82	39.00	39.00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9.80	9.80	
其他	成本法	6,690,000.00	6,690,000.00	5,400.00	6,695,400.00			575,400.00
合计		202,190,000.00	343,232,734.65	94,361,799.95	437,594,534.60			575,400.00

注 1. 本公司的长期投资不存在变现的重大限制。

注 2.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投资单位因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恶化，导致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期间内不可能恢复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	19,371,968.75			19,371,968.75
房屋、建筑物	19,371,968.75			19,371,968.75
二、累计折旧	2,817,740.92	440,272.02		3,258,012.94
房屋、建筑物	2,817,740.92	440,272.02		3,258,012.94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6,554,227.83			16,113,955.81
房屋、建筑物	16,554,227.83			16,113,955.81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6,554,227.83			16,113,955.81
房屋、建筑物	16,554,227.83			16,113,955.81

注 1.本期计提折旧额为 440,272.02 元。

注 2.本公司期末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431,941,118.37	83,603,792.74	271,940,444.87	7,243,604,466.24
通用设备	2,636,384,748.83	649,821,653.00	556,457,381.08	2,729,749,020.75
专用设备	5,627,684,639.77	397,652,619.96	522,650,974.87	5,502,686,284.86
运输设备	190,256,018.05	12,532,435.45	6,766,910.13	196,021,543.37
其他设备	103,171,006.90	32,509,167.48	4,421,309.75	131,258,864.63
合计	15,989,437,531.92	1,176,119,668.63	1,362,237,020.70	15,803,320,179.8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20,513,098.46	189,176,273.41	268,364.26	1,309,421,007.61
通用设备	1,328,044,286.07	170,960,365.14	291,065,700.56	1,207,938,950.65
专用设备	1,325,822,831.22	217,834,391.84	166,644,331.75	1,377,012,891.31
运输设备	63,822,630.31	9,254,973.07	4,527,284.80	68,550,318.58
其他设备	44,232,252.01	23,769,957.06	2,783,928.82	65,218,280.25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计	3,882,435,098.07	610,995,960.52	465,289,610.19	4,028,141,448.40
固定资产净值:	12,107,002,433.85			11,775,178,731.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2,495,740.30			2,495,740.30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113,093.58			113,093.58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608,833.88			2,608,833.88
固定资产净额:	12,104,393,599.97			11,772,569,897.57

注 1.本期计提折旧额 610,995,960.52 元。

注 2.本公司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418,207,504.02 元。

注 3.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1,975,755,684.99	1,474,692,408.05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46,615,539.94	167,032,980.98
固定资产净值:	1,729,140,145.05	1,307,659,427.07

12. 在建工程

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神火铝业铝合金技改工程	481,786,188.30	686,662.74	244,713,522.14		237,759,328.90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289,278,638.82	51,175,177.65			340,453,816.47
神火发电 600MW 大机组	296,132,268.44	683,846,952.23			979,979,220.67
兴隆公司煤矿二期工程	209,896,350.91	35,510,182.65			245,406,533.56
汇源铝业生产线技改工程	344,997,143.27	184,773,302.54	143,823,802.96		385,946,642.85

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左权晋源煤矿项目	122,553,178.33	3,369,061.95			125,922,240.28
示范电站光明站改扩建工程	39,141,340.64				39,141,340.64
兴隆公司选煤厂工程	26,061,417.63	3,008,591.95			29,070,009.58
薛湖煤矿建设工程	24,645,690.00	15,476,813.00	3,673,500.00		36,449,003.00
神火铝业 110KV 线路升级改造	21,927,092.08	1,183,852.96			23,110,945.04
神火铝材建设工程	19,167,155.01	7,513,897.68			26,681,052.69
神火总机厂工程	17,583,660.26	489,333.33			18,072,993.59
永昌公司煤矿工程	15,693,579.52	599,531.19			16,293,110.71
天宏公司煤矿工程	15,527,307.60	2,053,007.63			17,580,315.23
商丘民生热电 2*300MW 机组工程	9,475,933.34	20,102,675.61			29,578,608.95
新庄煤矿风井工程	8,493,793.60	4,826,300.00	4,766,300.00		8,553,793.60
焦电厂实验炉组工程	7,045,960.94	2,011,178.81			9,057,139.75
神火炭素公司预焙阳极工程	6,022,597.07				6,022,597.07
鹿山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2,452,294.16	5,243,340.09			7,695,634.25
隆源公司煤矿工程		172,146,883.45			172,146,883.45
隆兴公司煤矿工程		58,783,441.98			58,783,441.98
隆祥公司煤矿工程		99,122,711.66			99,122,711.66
其他	84,359,638.03	125,927,856.48	21,230,378.92		189,057,115.59
合计	2,042,241,227.95	1,477,850,755.58	418,207,504.02		3,101,884,479.51

注 1.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 2.本期计入在建工程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20,244,412.43 元。

13.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材料	47,592,175.81	33,994,668.45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82,089,423.63	436,094.01		1,782,525,517.64
土地使用权	343,991,984.78			343,991,984.78
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	515,739,990.00			515,739,990.00
禹州扒村煤矿探矿权	364,000,000.00			364,000,000.00
昌隆公司采矿权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永昌公司探矿权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薛湖煤矿采矿权	24,000,000.00			24,000,000.00
刘河煤矿采矿权	11,529,100.00			11,529,100.00
新庄、葛店煤矿采矿权	5,098,500.00			5,098,500.00
诚德公司采矿权	17,537,800.00			17,537,800.00
兴隆公司采矿权	72,000,000.00			72,000,000.00
庇山公司采矿权	11,832,000.00			11,832,000.00
天宏公司探矿权	4,222,500.00			4,222,500.00
隆祥公司采矿权	17,179,981.96			17,179,981.96
隆兴公司采矿权	15,614,453.75			15,614,453.75
隆源公司采矿权	28,355,146.12			28,355,146.12
汇源矿产探矿权	6,200,000.00			6,200,000.00
汇源铝业石灰石采矿权	580,000.00			580,000.00
汇源铝业强化脱硅及溶出氧化铝专利权	78,000,000.00			78,000,000.00
软件及其他	3,207,967.02	436,094.01		3,644,061.0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4,338,643.00	11,893,258.51		146,231,901.51
土地使用权	17,240,289.07	3,550,459.02		20,790,748.09
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				
禹州扒村煤矿探矿权				
昌隆公司采矿权				
永昌公司探矿权				
薛湖煤矿采矿权	12,800,000.09	400,000.02		13,200,000.11
刘河煤矿采矿权	3,506,768.04	288,227.52		3,794,995.56
新庄、葛店煤矿采矿权	1,631,829.89	204,296.46		1,836,126.35
诚德公司采矿权	2,192,224.99	1,195,759.08		3,387,984.07
兴隆公司采矿权	31,152,349.88	973,458.32		32,125,808.2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鹿山公司采矿权	281,714.29	845,142.84		1,126,857.13
天宏公司探矿权				0.00
隆祥公司采矿权				0.00
隆兴公司采矿权				0.00
隆源公司采矿权				0.00
汇源矿产探矿权	2,945,000.04	310,000.02		3,255,000.06
汇源铝业石灰石采矿权	403,238.04	28,999.98		432,238.02
汇源铝业强化脱硅及溶出氧化铝专利权	59,800,000.00	3,900,000.00		63,700,000.00
软件及其他	2,385,228.67	196,915.25		2,582,143.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47,750,780.63			1,636,293,616.13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47,750,780.63			1,636,293,616.13
土地使用权	326,751,695.71			323,201,236.69
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	515,739,990.00			515,739,990.00
禹州扒村煤矿探矿权	364,000,000.00			364,000,000.00
昌隆公司采矿权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永昌公司探矿权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薛湖煤矿采矿权	11,199,999.91			10,799,999.89
刘河煤矿采矿权	8,022,331.96			7,734,104.44
新庄、葛店煤矿采矿权	3,466,670.11			3,262,373.65
诚德公司采矿权	15,345,575.01			14,149,815.93
兴隆公司采矿权	40,847,650.12			39,874,191.80
鹿山公司采矿权	11,550,285.71			10,705,142.87
天宏公司探矿权	4,222,500.00			4,222,500.00
隆祥公司采矿权	17,179,981.96			17,179,981.96
隆兴公司采矿权	15,614,453.75			15,614,453.75
隆源公司采矿权	28,355,146.12			28,355,146.12
汇源矿产探矿权	3,254,999.96			2,944,999.94
汇源铝业石灰石采矿权	176,761.96			147,761.98
汇源铝业强化脱硅及溶出氧化铝专利权	18,200,000.00			14,300,000.00
软件及其他	822,738.35			1,061,917.11

注 1.本期无形资产摊销 11,893,258.51 元。

注 2.土地使用权中有 45,344,757.10 元质押给广发银行郑州银基支行取得了 3 亿元贷款。

注 3.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5,098,146.66				35,098,146.66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665,137.90				67,665,137.90
合计	102,763,284.56				102,763,284.56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期末余额
租金	892,500.00		52,500.00	840,000.00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21,812,861.78	24,997,160.28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43,429,190.00	43,429,190.00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24,388,585.96	24,810,198.18
应付职工薪酬	44,999,126.54	44,999,126.54
开办费	511,293.88	511,293.88
小计	135,141,058.16	138,746,968.88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69,646,493.19	

注:此项目系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收到的转让款与出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19.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1,188,531.25	4,521,090.19	3,045,820.76		62,663,800.68
二、存货跌价准备	35,228,772.20	10,316,815.70		20,509,626.15	25,035,961.7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08,833.88				2,608,833.88
合计	99,026,137.33	14,837,905.89	3,045,820.76	20,509,626.15	90,308,596.31

20.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145,000,000.00	2,382,000,000.00
信用借款	1,290,000,000.00	899,429,404.27
国内信用证借款		419,991,040.00
抵押借款		42,000,000.00
进口信用证押汇	135,792,476.56	160,436,573.68
合计	3,570,792,476.56	3,903,857,017.95

注 1.保证借款中 786,000,000.00 元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0,000.00 元由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提供，其他保证借款均由本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1.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75,550,000.00	2,646,891,688.76
商业承兑汇票	890,000,000.00	
合计	3,965,550,000.00	2,646,891,688.76

22.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比例 (%)	期初数	比例 (%)
1 年以内	1,561,958,751.75	79.83	1,404,275,701.55	81.88
1 至 2 年	285,612,775.03	14.60	165,625,471.22	9.66
2 至 3 年	81,504,623.78	4.17	80,654,540.26	4.70
3 年以上	27,447,765.98	1.40	64,406,571.83	3.76
合计	1,956,523,916.54	100.00	1,714,962,284.86	100.00

注：本项目中欠股东单位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144,688,645.95 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7.40%。

23.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37,640,075.89	441,471,593.92
1 至 2 年	6,163,579.78	26,769,159.95
2 至 3 年	1,746,036.00	1,423,224.22
3 年以上	2,859,295.54	2,311,466.66
合计	348,408,987.21	471,975,444.75

注：本项目中欠股东单位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42,895,676.89 元，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12.31%。

2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753,104.75	945,147,734.43	646,780,299.68	430,120,539.5
二、职工福利费		80,496,480.03	80,496,480.03	
三、社会保险费	54,773,547.39	90,053,089.99	51,142,638.14	93,683,999.24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1,732,873.77	5,258,651.88	1,656,095.00	5,335,430.65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5,142,536.72	70,173,833.90	39,294,694.94	76,021,675.68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5,191,441.19	5,097,723.97	2,004,957.61	8,284,207.55
5. 工伤保险费	2,698,057.75	8,241,725.55	8,161,186.40	2,778,596.90
6. 生育保险费	8,637.96	1,281,154.69	25,704.19	1,264,088.46
四、住房公积金	14,524,334.26	35,763,523.09	22,812,011.95	27,475,845.40
五、工会经费	6,368,734.08	13,806,423.65	8,986,574.73	11,188,583.00
六、职工教育经费	28,652,126.78	14,211,512.30	8,133,960.23	34,729,678.85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九、其他		16,578,229.99	5,625,396.00	10,952,833.99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236,071,847.26	1,196,056,993.48	823,977,360.76	608,151,479.98

注 1.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项目。

注 2.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预计在 2011 年下半年陆续发放、缴纳。

25.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6,926,733.74	-42,357,820.14
营业税	332,344.03	1,910,907.86
城建税	3,889,428.00	3,121,944.81
企业所得税	62,835,274.90	55,537,294.49
房产税	974,679.60	3,667,374.44
土地使用税	-1,404,062.37	-1,181,577.96
代扣个人所得税	47,626,976.08	34,481,700.64
教育费附加	1,393,517.77	6,332,021.58
资源税	-10,614,094.21	-12,502,586.97
矿产资源补偿费	11,168,897.05	10,616,553.22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1,236,879.20	742,683.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47,260.35	
其他税金	427,448.46	311,746.05
合计	76,287,815.12	60,680,241.06

2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比例 (%)	期初数	比例 (%)
1 年以内	1,439,555,838.48	93.81	1,213,737,982.55	90.05
1 至 2 年	60,934,949.88	3.97	66,705,073.81	4.95
2 至 3 年	9,849,161.26	0.64	64,182,158.04	4.76
3 年以上	24,223,974.26	1.58	3,230,085.12	0.24
合计	1,534,563,923.88	100.00	1,347,855,299.52	100.00

注：本项目中欠股东单位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624,938,154.53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40.72%。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0,000,000.00	1,119,421,606.8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2,429,385.40	281,840,861.76
合计	1,392,429,385.40	1,401,262,468.56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435,000,000.00	394,421,606.80
信用借款	715,000,000.00	725,0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00	1,119,421,606.80

注：保证借款中 435,000,000.00 元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中国工商银行永城市支行	2009.08.03	2011.07.26	人民币	5.76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永城市支行	2009.10.30	2011.10.28	人民币	5.76	100,000,000.00
深圳发展银行张楼支行	2009.12.08	2011.12.08	人民币	5.76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永城市支行	2008.12.18	2011.12.17	人民币	6.40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永城市支行	2009.04.30	2012.04.30	人民币	5.76	1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4.28	2012.4.21	人民币	5.9252	115,568,744.00
工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0.9.27	2012.6.28	人民币	5.29	55,738,060.67
招银金额租赁有限公司	2008.7.15	2012.6.27	人民币	5.185	71,122,580.73
合计					242,429,385.40

2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476,000,000.00	2,867,500,000.00
信用借款	3,406,745,561.51	3,571,557,898.53
合计	6,882,745,561.51	6,439,057,898.53

注：保证借款中 17.88 亿元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 长期借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中国邮政储蓄永城东方大道支行	2010.05.27	2013.05.10	人民币	5.632	500,000,000.00
中国银行新许路支行	2006.08.11	2015.08.10	人民币	5.751	360,000,000.0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基支行	2009.08.18	2016.08.17	人民币	6.800	300,000,000.00
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2011.02.01	2014.02.01	人民币	6.400	214,4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永城市支行	2011.05.20	2014.02.19	人民币	6.400	200,000,000.00
合计					1,574,450,000.00

29.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653,315,886.97	270,612,790.32

(2) 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84,431,256.0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4,065,510.62	217,883,997.23
招银金额租赁有限公司	64,819,120.35	52,728,793.09
合计	653,315,886.97	270,612,790.32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242,772,332.05	212,029,206.29

(2) 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国家补助资金	192,015,367.64	159,315,367.64
年产5万吨高精度超宽铝板箔项目补助	18,000,000.00	18,000,000.0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2,756,964.41	34,713,838.65
合计	242,772,332.05	212,029,206.29

31. 股本

单位：万股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05,000.00		63,000.00		63,000.00	168,000.00

注：2011年5月，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总股本105,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公司总股本由105,000.00万股增加到168,000.00万股。

32. 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72,810,414.22		71,843,061.81	100,967,352.41
其他资本公积	73,089,575.63			73,089,575.63
合计	245,899,989.85		71,843,061.81	174,056,928.04

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的71,843,061.81元，为当期收购子公司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77%少数股权形成。

33. 专项储备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8,880,264.56	75,649,700.71	52,844,898.00	41,685,067.27
维简费	116,269,157.71	28,612,837.14	20,734,112.07	124,147,882.78
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45,092,907.43	13,154,869.06		58,247,776.49
治水资金	1,621,393.90	1,775,467.08	1,785,476.13	1,611,384.85
合计	181,863,723.60	119,192,873.99	75,364,486.20	225,692,111.39

34.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20,237,484.59			320,237,484.59
任意盈余公积	201,214,454.39			201,214,454.39
合计	521,451,938.98			521,451,938.98

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500,417,701.6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0,417,701.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772,225.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3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1,189,927.46	

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14,812,122,055.70	8,967,741,291.57
其他业务收入	241,845,956.93	423,188,470.83
营业成本	13,381,209,539.10	7,683,282,094.7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采掘业	3,236,888,110.81	1,591,270,677.80	2,557,004,808.92	1,185,672,225.29
有色金属	3,845,075,958.08	3,999,114,843.44	4,953,017,388.11	4,760,067,555.28
电解铝深加工	830,050,570.20	805,217,682.46	620,016,803.25	627,859,982.43
其他	6,900,107,416.61	6,782,101,461.03	837,702,291.29	737,785,038.65
合计	14,812,122,055.70	13,177,704,664.73	8,967,741,291.57	7,311,384,801.6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3,236,888,110.81	1,591,270,677.80	2,557,004,808.92	1,185,672,225.29
型焦	115,030,521.00	88,074,358.92	111,085,795.18	90,335,535.59
铝锭	2,775,915,420.22	2,925,007,062.74	3,975,067,751.89	3,835,612,568.67
铝合金	514,752,850.64	546,000,335.65	846,597,538.56	813,875,358.85
铸轧卷	415,370,252.77	409,005,982.75	620,016,803.25	627,859,982.43
冷轧卷	414,680,317.43	396,211,699.71		
电力	33,674,159.03	34,570,793.67	111,087,854.11	111,626,171.26
阳极碳块	186,657,297.11	154,770,386.78	166,785,484.27	133,086,269.06
氧化铝	534,702,881.20	510,023,308.02	131,352,097.66	110,579,627.76
运输劳务	38,159,326.72	23,946,384.79	20,595,565.12	9,433,473.31
氢氧化铝	19,704,806.02	18,084,137.03		
贸易材料	6,526,586,112.75	6,480,739,536.87	428,147,592.61	393,303,589.43
合计	14,812,122,055.70	13,177,704,664.73	8,967,741,291.57	7,311,384,801.6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中铝凯林铝业有限公司	856,827,373.88	5.6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643,160,123.20	4.2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75,392,195.39	3.1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燃料采购中心	419,179,333.50	2.78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19,825,284.29	2.12
合计	2,714,384,310.26	18.02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853,900.01	2,984,890.87	3%、5%
资源税	14,357,334.68	14,332,631.74	4元/吨
城建税	26,086,518.19	28,416,812.75	5%、7%
教育费附加	14,229,248.61	14,249,013.37	3%
地方教育附加	6,149,707.94		2%
河道管理费	1,303.15		
合计	64,678,012.58	59,983,348.73	

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利息支出	446,263,697.16	321,785,920.08
减：利息收入	24,421,114.67	25,671,021.36
减：汇兑收益	5,441,251.22	54,320.64
加：手续费支出	8,745,199.84	4,407,274.92
合计	425,146,531.11	300,467,793.00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坏账损失	1,475,269.43	4,190,597.07
存货跌价损失	10,316,815.70	78,935,184.03
合计	11,792,085.13	83,125,781.10

注：公司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电解铝价格提高，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期减少。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期货合约浮动盈亏		21,791,375.00

4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01,326.43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72,460,424.62	64,928,333.98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575,400.00	2,000,000.00
期货投资收益		5,171,734.00
合计	76,437,151.05	72,100,067.98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原因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7,789,928.45	62,096,364.35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4,670,496.17		2010年下半年转生产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31,969.63	2010年度未达到控制前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合计	72,460,424.62	64,928,333.98	

4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686,845.94	483,702.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686,845.94	483,702.6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债务重组利得		
4、政府补助	7,707,410.00	10,117,179.28
5、盘盈利得		
6、捐赠利得		
7、罚款收入	1,407,297.65	1,619,093.55
8、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653,032.30
9、其他	796,127.86	38,641.10
合计	30,597,681.45	18,911,648.88

注：本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61.79%，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财政支持发展资金	759,513.00	5,983,264.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2,847,897.00	4,060,800.00
双零箔坯料研究与开发补助	300,000.00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	3,800,000.00	
其他		73,115.28
合计	7,707,410.00	10,117,179.28

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67,536.89	36,973,306.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67,536.89	36,973,306.7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债务重组损失		
4、盘亏损失		
5、公益性捐赠支出	530,516.92	153,000.00
6、非常损失		
7、赔偿金、罚款	2,147,907.19	1,885,061.95
8、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9、其他	347,999.36	153,878.89
合计	7,793,960.36	39,165,247.57

4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0,245,024.19	270,646,863.60
递延所得税调整	3,605,910.72	1,065,173.37
合计	313,850,934.91	271,712,036.97

45. 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单位间往来	141,394,111.56
政府补助	37,559,513.00
利息收入	24,421,114.67
其他	2,428,259.28
合计	205,802,998.5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单位间往来	349,635,918.30
办公费、差旅费	41,806,368.42
运输费	25,096,553.03
仓储港杂费	11,662,975.98
金融手续费	4,745,199.84
物料消耗	3,558,379.90
评估咨询费	3,091,204.66
物业费	3,026,095.94
捐赠及罚款	1,907,446.99
修理费	1,820,339.45
绿化费	1,580,655.50
警卫消防费	1,313,062.00
房屋租赁费	1,270,814.27
技术开发费	1,164,000.00
董事会费	1,144,031.00
代理费	760,305.00
包装费	675,434.58
保险费	640,942.05
土地使用费	638,404.96
其他	757,882.42
合计	456,296,014.29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融资租赁租金	50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融资租赁租金	220,517,435.42
租赁手续费	4,000,000.00
合计	224,517,435.42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2,305,995.84	733,950,696.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717,541.02	83,125,781.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3,454,458.10	467,975,409.85
无形资产摊销	11,893,258.51	9,874,636.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500.00	39,56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581,034.16	36,489,604.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1,791,37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26,263,697.16	320,488,303.4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6,437,151.05	-72,100,06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605,910.72	1,065,17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33,131,969.44	-237,086,098.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37,934,834.00	-282,657,31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613,882,042.72	316,703,925.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964,717.52	1,356,078,244.50

补充资料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63,465,323.07	1,872,571,575.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74,180,350.66	1,403,080,766.2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284,972.41	469,490,808.8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363,465,323.07	1,874,180,350.66
其中: 库存现金	374,756.14	666,626.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61,887,947.03	1,872,984,965.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02,619.90	528,758.8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3,465,323.07	1,874,180,350.66

48、分部报告

2011年1-6月	煤炭分部	电解铝分部	电力分部	铝材分部	贸易分部	运输分部	氧化铝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465,715,057.01	3,075,740,655.78	1,018,087,978.41	867,126,802.66	15,763,886,919.70	112,632,608.91	577,132,584.69	9,826,354,594.53	15,053,968,012.6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34,428,477.98	200,096,212.24	34,052,230.18	830,137,215.26	13,467,870,928.15	44,734,291.04	342,648,657.78		15,053,968,012.63
其中:分部间交易收入	3,331,286,579.03	2,875,644,443.54	984,035,748.23	36,989,587.40	2,296,015,991.55	67,898,317.87	234,483,926.91	9,826,354,594.53	
营业费用	2,291,472,138.44	3,444,142,748.34	1,110,681,332.34	882,537,692.61	15,759,838,223.92	100,575,109.55	608,299,229.01	9,960,494,520.19	14,237,051,954.02
营业利润	1,793,418,212.65	-268,172,112.21	-92,593,353.93	-2,581,306.94	19,965,317.95	12,057,499.36	-31,161,244.32	537,579,802.90	893,353,209.66
资产总额	20,981,232,463.02	6,429,238,024.57	3,172,108,648.17	1,148,754,159.01	2,263,484,044.77	97,865,842.57	3,709,016,764.31	10,394,343,408.26	27,407,356,538.16
负债总额	12,774,601,985.93	4,792,231,106.61	1,713,015,232.89	623,052,163.70	2,038,786,311.74	52,088,276.31	3,000,069,681.14	3,762,302,993.10	21,231,541,765.22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933,732,109.30	11,175,061.32	265,657,159.63	25,682,449.08	261,187.77	1,465,223.40	195,390,593.45		1,433,363,783.95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5,133,466.78	154,043,711.49	131,436,589.08	13,752,747.67	223,757.51	568,930.20	80,241,013.88		625,400,216.61
资产减值损失	2,167,062.41	10,126,460.15			-501,437.43				11,792,085.13

2010年1-6月	煤炭分部	电解铝分部	电力分部	铝材分部	贸易分部	运输分部	氧化铝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836,059,117.08	3,536,502,675.41	1,237,738,715.94	677,161,102.97	10,697,593,926.64	99,042,555.12	137,901,659.26	9,831,069,990.02	9,390,929,762.4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20,546,883.81	73,214,014.62	112,494,744.71	460,068,616.45	8,458,626,505.01	28,077,338.54	137,901,659.26		9,390,929,762.40
其中:分部间交易收入	2,715,512,233.27	3,463,288,660.79	1,125,243,971.23	217,092,486.52	2,238,967,421.63	70,965,216.58		9,831,069,990.02	-
营业费用	1,864,810,834.86	3,597,152,338.41	1,268,171,085.58	697,764,968.78	10,643,935,666.63	87,469,452.38	608,299,229.01	9,831,069,990.02	14,238,738,402.86
营业利润	1,847,866,472.61	-60,649,663.00	-30,432,369.64	-20,603,865.81	80,621,369.01	11,573,102.74	7,231,143.09	809,689,856.41	1,025,916,332.59
资产总额	15,427,506,483.35	7,637,163,006.77	2,619,066,276.09	1,345,408,275.30	1,175,799,791.86	126,710,678.09	2,286,585,733.67	8,037,941,068.10	22,580,299,177.03
负债总额	9,215,920,196.37	5,299,331,641.13	1,099,682,415.49	808,028,913.41	973,245,168.65	47,728,210.11	1,380,071,233.67	1,756,545,868.87	17,067,461,909.96
补充信息:									-
资本性支出	494,278,796.82	185,898,006.76	228,885,075.05	77,702,817.26	97,959.99	99,115.00	2,909,688.28		989,871,459.16
折旧和摊销费用	206,635,796.13	146,893,742.19	98,540,751.22	7,705,694.23	197,050.27	392,364.40	17,524,215.31		477,889,613.75
资产减值损失	4,190,683.57	78,935,097.53							83,125,781.10

注 1.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电解铝、电力、铝材、贸易、运输、氧化铝共七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

2.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类型：（1）煤炭业务分部-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和贸易分部、电力分部；（2）电解铝业务分部-铝锭及合金的生产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和贸易分部；（3）电力分部-发电并销售给铝业分部、煤业分部；（4）贸易分部-从煤炭、电解铝、铝材分部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从外部采购材料物资并销售给其他分部及外部客户；（5）运输分部-为其他分部及外部提供运输劳务；（6）铝材分部-铝型材生产并销售给贸易分部和外部客户；（7）氧化铝分部-氧化铝、氢氧化铝的生产并销售给贸易分部和外部客户。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63,709,421.39	95.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								
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	9,828,535.74	2.59	9,323,139.61	96.38	9,721,695.74	65.55	9,269,719.61	96.99
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558,614.84	1.72	350,348.18	3.62	5,108,303.46	34.45	287,490.87	3.01
合计	380,096,571.97	100.00	9,673,487.79	100.00	14,829,999.20	100.00	9,557,210.48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363,709,421.39			子公司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339,632.34	3,339,632.34	100%	无法收回
安徽省物资能源有限公司	1,255,506.53	1,255,506.53	100%	无法收回
其他	4,222,604.60	4,222,604.6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372,527,164.86	8,817,743.47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1,010,792.27	0.27	505,396.14

(4)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9,849,307.08	97.30	306,994.28	4,979,741.29	33.58	248,987.06
1至2年	411,324.21	0.11	41,132.42	324.21	0.002	32.42
2至3年	7,404.94	0.002	2,221.48	128,237.96	0.864	38,471.39
3年以上	9,828,535.74	2.59	9,323,139.61	9,721,695.74	65.554	9,269,719.61
合计	380,096,571.97	100.00	9,673,487.79	14,829,999.20	100.00	9,557,210.48

(5)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3,709,421.39	1 年以内	95.69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9,632.34	3 年以上	0.88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6,950.59	1 年以内	0.49
湖北三环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6,914.80	1 年以内	0.4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7,116.00	1 年以内	0.34
合计		372,000,035.12		97.87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058,598,673.57	96.87	5,000,000.00	30.07	1,011,364,645.20	90.62	5,000,000.00	26.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1,624,066.73	1.06	10,629,231.42	63.91	9,634,396.10	0.87	9,634,396.10	50.44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2,642,665.24	2.07	1,001,047.18	6.02	95,013,853.90	8.51	4,466,187.60	23.38
合计	1,092,865,405.54	100.00	16,630,278.60	100.00	1,116,012,895.20	100.00	19,100,583.70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87,598,673.57			子公司
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86,000,000.00			子公司
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子公司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00			子公司
商丘市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50%	预计部分能够收回
涡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预计不可收回
其他	4,634,396.10	4,634,396.10	1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1,068,233,069.67	14,634,396.10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0,422,632.01	97.94	767,683.14	1,086,261,533.65	97.33	877,148.17
1至2年	61,240.00	0.01	6,124.00	280,629.20	0.03	61,801.44
2至3年	757,466.80	0.07	227,240.04	7,551,753.85	0.68	2,518,165.86
3年以上	21,624,066.73	1.98	15,629,231.42	21,918,978.50	1.96	15,643,468.23
合计	1,092,865,405.54	100.00	16,630,278.60	1,116,012,895.20	100.00	19,100,583.70

(4) 本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86,000,000.00	1年以内	62.77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87,598,673.57	1年以内	26.32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000,000.00	1年以内	5.95
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0.00	1年以内	0.92
商丘市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3年以上	0.92
合计		1,058,598,673.57		96.86

3. 委托贷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委托贷款	345,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265,000,000.00

注 1.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向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委托贷款 1 亿元、1.5 亿元、1500 万元。

注 2.其中 1,500.00 万元委托贷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4.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现金红利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36,500,000.00	275,847,829.00	79,685,903.78		355,533,732.78	39	39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9,000,000.00	40,694,905.65	14,670,496.17		55,365,401.82	39	39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3,333,333.33	163,333,333.33			163,333,333.33	70	70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70	70	
河南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9.8	9.8	
河南省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3.33	
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80,496,493.20	1,480,496,493.20			1,480,496,493.20	69.38	69.38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60	60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00	100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2,250,000.00	122,250,000.00			122,250,000.00	75	75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9,480,000.00	29,480,000.00			29,480,000.00	67	67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00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	100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0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3.33	33.33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645,376,100.00	469,074,111.40	202,376,100.00		671,450,211.40	98.92	98.92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60	60	
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60	60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90	90	
合计		3,834,435,926.53	3,851,176,672.58	394,732,499.95		4,245,909,172.53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2,361,017,047.53	1,917,290,409.72
其他业务收入	13,074,930.37	15,384,627.08
营业成本	1,247,922,470.17	1,107,513,361.9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2,245,986,526.53	1,156,508,923.26	1,806,204,614.54	1,015,075,872.48
型焦	115,030,521.00	88,074,358.92	111,085,795.18	90,335,535.59
合计	2,361,017,047.53	1,244,583,282.18	1,917,290,409.72	1,105,411,408.0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2,251,746,328.24	95.37
淮北宝祥工贸有限公司	10,821,278.29	0.46
朝阳市嘉隆商贸有限公司	8,611,037.09	0.36
湖北三环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6,796,194.70	0.29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6,739,004.44	0.28
合计	2,284,713,842.76	96.76

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股权转让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72,460,424.62	64,928,333.98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27,689,856.41
合计	72,460,424.62	92,618,190.39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原因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7,789,928.45	62,096,364.35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4,670,496.17		2010年下半年转生产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31,969.63	2010年度未达到控制前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合计	72,460,424.62	64,928,333.98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7,198,960.81	467,922,659.3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54,027.78	2,901,261.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122,348.93	127,971,465.69
无形资产摊销	1,562,715.28	1,565,193.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56,299.07	66,202.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7,334,673.42	206,152,616.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460,424.62	-92,618,19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50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393.25	-9,087,845.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037,450.62	-265,228,249.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895,210.55	-133,974,900.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36,784.14	305,670,213.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7,767,528.80	368,847,772.7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75,476,515.73	230,153,761.1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291,013.07	138,694,011.62

十、子公司与母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对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

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不存在母、子公司采用会计政策不一致的影响。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有独资	河南省永城市光明路	李崇	煤炭、电解铝、发电	112,575.00万元	25.24	25.24	411400025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八.8。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6737681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0669936x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1250612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9049950

5.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类型		金额	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购氧化铝	市场价格		52,009,709.92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购铝产品等	市场价格	739,458,074.82	1,451,278,172.35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132,820,255.85	34,829,173.59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市场价格	84,904,139.75	76,735,252.4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市场价格	2,480,244.49	791,339.32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	市场价格	2,503,461.11	2,119,093.42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	市场价格	445,007,063.84	425,306,380.34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	市场价格	198,153,059.36	238,084,999.49

备注：（1）自成立之日起，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以下协议：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葛店煤矿 19,900 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 48,840 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 56,277.666 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 80.88 万元，租赁期限分别为 48 年、48 年和 50 年。

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办公楼 10,218.75 平方米，年租金 102.19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年。

（2）子公司河南香江佛光实业有限公司从母公司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387,295,561.51 元，本期支付借款利息 11,305,758.71 元；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永城市示范电站有限公司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委托贷款 2.8 亿元及公司子公司从神火集团取得的其他暂借款 624,938,154.53 元，本期支付利息 19,883,609.75 元。

（3）2009 年 3 月 1 日起，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商丘铝业分公司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委托经营期限为 3 年。在资产委托经营实施后，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收益权归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托管费用为 100 万元/年。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企业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4,688,645.95	7.40	100,000,000.00	5.83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5,926,961.58	1.84	34,189,675.02	1.99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1,175,124.48	0.57	20,157,414.54	1.18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1,701.00	0.0001	51,494.00	0.003
合计	191,792,433.01	9.80	156,510,528.71	9.12
预收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2,895,676.89	12.31	128,505,195.90	27.23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624,938,154.53	40.72	600,619,000.00	44.56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697,234.45	1.15	10,924,054.07	0.81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2,940,047.44	0.19	1,591,406.60	0.12
合计	645,575,436.42	42.07	613,134,460.67	45.49

十二、或有事项

(一)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列示如下

被担保单位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39,000,000.00	2012年6月	无不利影响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39,000,000.00	2012年8月	无不利影响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19,500,000.00	2013年3月	无不利影响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19,500,000.00	2012年6月	无不利影响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39,000,000.00	2013年11月	无不利影响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39,000,000.00	2013年12月	无不利影响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58,500,000.00	2013年12月	无不利影响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31,200,000.00	2014年2月	无不利影响
合计		284,700,000.00		

（二）其他或有事项

1、诉讼受理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向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书，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诉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协议履行纠纷一案。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煤电”）

被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兰澳”）

第三人：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澳铝业”）

被告原持有沁澳铝业 100% 股权。2006 年 10 月，原告与被告签署《关于合作建设现有电解铝项目相关问题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由原告向沁澳铝业增资 16333 万元，被告以原沁澳铝业经评估确认之净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作价 7000 万元出资，沁澳铝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23333 万元。增资后原告持有沁澳铝业 70% 股权，被告持有 30% 股权。增资协议对沁澳铝业的债权债务承担约定如下：沁澳铝业的债权、债务及担保等，以增资协议签订前双方共同核准认定的数额为准，并转由合作后的沁澳铝业继续享有和承担，自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如出现双方共同核准认定以外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或有债权债务均由被告独自承担，如由此导致沁澳铝业遭受损失，被告应给予沁澳铝业赔偿。增资协议签署后，原告与被告又签署了《关于合作建设现有电解铝项目相关问题的补充协议》，特别强调：“如出现资产评估报告核准认定以外的债权债务收益及其他或有债权债务均由被告独自享有承担，应在实际发生后据实给付”。

沁澳铝业（增资前）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和 6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三份保证合同，对甘肃兰澳的关联公司甘肃有色兰澳工贸公司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该保证责任，致使交通银行兰州分行强制划款 1056.4 万元。在原告增资沁澳铝业的过程中，被告隐瞒沁澳铝业的该等保证责任，亦未在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有任何形式的披露，导致沁澳铝业损失 1056.40 万元。同时，2007 年 1 月 23 日沁澳铝业董事会决议中，经被告委派的董事代表确认，前述担保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债务，不属原告与被告之前认定的债权债务（含或有）范畴，应由被告独自承担，如导致沁澳铝业遭受损失，由本案被告向沁澳铝业承担赔偿责任。

3、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甘肃兰澳履行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义务；

判令被告甘肃兰澳支付沁澳铝业 1056.40 万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甘肃兰澳承担。

4、诉讼结果

本案已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甘肃兰澳支付沁澳铝业 1,056.40 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9 万元。甘肃兰澳不服判决，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判决。

（二）诉讼之二

1、诉讼受理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接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告：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原持有被告沁澳铝业 100% 股权，经 2006 年重组后，被告神火煤电持有被告沁澳铝业 70% 股权，原告持有 30% 股权。原告认为，二被告违反双方章程和协议，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拒绝或干预原告完整查询被告沁澳铝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导致原告没有达到全面查账、知悉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的目的。

3、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立即向原告甘肃兰澳提交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财务帐所有资料（所有财务账簿、会计凭证、相关合同、协议、库存商品盘点、银行对账单、会计报表、相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供原告甘肃兰澳查询、复制；

判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立即支付 2006 年部分分红 500 万元；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承担。

4、诉讼结果

本案已于 2011 年 4 月 5 日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维持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焦民初字第 10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沁澳铝业将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的财务账簿提供给甘肃兰澳查阅；撤销焦民初字第 10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沁澳铝业应支付甘肃兰澳 2006 年分红 39.84 万元；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4.68 万元，由甘肃兰澳各负担 1.87 万元，沁澳铝业各负担 2.81 万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之三

1、诉讼受理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接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告：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原持有被告沁澳铝业 100% 股权，2006 年 10 月，由于国家政策及该公司经营困难等

原因，原告与被告神火煤电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被告神火煤电向被告沁澳铝业增资 16333 万元，增资后原告持有被告沁澳铝业 30% 股权，被告神火煤电持有 70% 股权，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原告认为：被告神火煤电没有履行双方增资协议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违法增加注册资本，并违法变更登记，给原告造成了巨大损失。

3、诉讼请求

依法确认被告沁澳铝业 2006 年 6 月 29 日-2009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股东会决议》无效并判决撤销；

依法确认被告沁澳铝业 2006 年 6 月 29 日-2009 年 8 月 29 日期间的《董事会决议》无效并判决撤销；

依法确认原告甘肃兰澳在被告沁澳铝业的股权比例为 41.2%，并判原告、被告在工商局做变更登记；

判被告沁澳铝业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全部税后利润的 90% 的 41.2% 给原告甘肃兰澳分红；

判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返还原告甘肃兰澳未列入评估资产槽内铝价款 510 万元及利息；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承担。

4、诉讼结果

本案已于 2011 年 5 月 9 日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撤销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焦民三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即沁澳铝业向甘肃兰澳支付 2007 年度、2008 年度分红 5,521.04 万元；驳回甘肃兰澳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60.11 万元和二审案件受理费 31.80 万元均由甘肃兰澳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法院起诉书或受理（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 公司 2011 年 7 月 7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受让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0.62% 股权，交易价款为 38,282.17 万元。

2. 公司 2011 年 7 月 12 日董事会第五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 亿股，募集资金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购置紧急避险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1 年 7 月 21 日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商

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原则同意公司通过证券市场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 亿股。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补充资料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要求，计算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0	0.381	0.381	
1-6 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6	0.372	0.372	
201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9	0.438	0.438	
1-6 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3	0.435	0.43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textcircled{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公司不存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2.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19,30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07,41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2,997.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950,675.28	
所得税影响额	1,032,209.04	
合计	15,885,254.85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012,721,305.50	604,467,546.21	67.5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使用应收票据结算金额增加。
预付款项	2,379,707,618.03	1,586,173,052.37	50.0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其他应收款	338,787,611.60	249,225,162.52	35.94	报告期内，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支付了融资租赁保证金。
在建工程	3,101,884,479.51	2,042,241,227.95	51.89	报告期内，公司基建项目的投资增加。
工程物资	47,592,175.81	33,994,668.45	40.00	
应付票据	3,965,550,000.00	2,646,891,688.76	49.82	报告期内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08,151,479.98	236,071,847.26	157.61	期末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和尚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增加。
长期应付款	653,315,886.97	270,612,790.32	141.42	报告期内，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取得融资租赁款。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股本	1,680,000,000.00	1,050,000,000.00	60.00	报告期内公司派发了股票股利。
营业收入	15,053,968,012.63	9,390,929,762.40	60.30	
营业成本	13,381,209,539.10	7,683,282,094.72	74.1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财务费用	425,146,531.11	300,467,793.00	41.49	
资产减值损失	11,792,085.13	83,125,781.10	-85.81	报告期内，电解铝价格提高，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营业外收入	30,597,681.45	18,911,648.88	61.79	报告期内，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增加，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
营业外支出	7,793,960.36	39,165,247.57	-8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731,518.86	-942,368,519.19	-59.57	报告期内，公司基建项目的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51,773.75	57,781,083.56	324.62	报告期内，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取得融资租赁款。

第八节：备查文件

-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
- 二、载有公司董事长、总会计师、财务部长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董事长：张光建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